



從著作權到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 ——以加拿大最高法院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案為中心

林利芝*

摘要

科技不斷進步致使著作在媒介間轉移衍生出不少爭議案件。2002 年的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案，是加拿大最高法院處理海報圖像在媒介間轉移是否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和著作權人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衝突的代表性判決。本文介紹在重製權、改作權和權利耗盡原則之間的交錯關係下，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於著作在媒介間轉移之爭議，以及重製權與改作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處理方式，特別是重製權、改作權和「權利耗盡原則」的解釋問題，同時探討同一事實發生於我國境內時，在我國著作權法上之評價為何，以期能提供我國對於處理著作在媒介間轉移之爭議方面因時制宜的解釋意見，做為我國司法機關參酌與日後修法的參考。

關鍵字：媒介轉移、重製、改作、權利耗盡原則、著作重製物

收稿日：100 年 9 月 6 日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筆者在此感謝匿名審稿人的寶貴詳細評論意見，促使筆者得以更周延地考慮相關論述問題。



壹、前言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和公開演出權等可個別讓與或授權的多項專有權利。所以著作利用人若要對著作進行重製、製作衍生著作、公開展示或公開演出等，都必須徵求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惟著作權人一旦售出或轉讓特定著作重製物，著作權法之「權利耗盡原則」（the Doctrine of Exhaustion）允許合法著作重製物的物權所有人得依據物權處分（使用）其所有之著作重製物。有鑑科技日新月異，發展出得將著作從一媒介轉移到另一媒介的「著作變更」技術，讓合法著作重製物的物權所有人得將合法取得之著作重製物轉換另一媒介出售。此類商品不但售價較高，也與原著作重製物產生競爭關係。合法取得之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以著作權人未預期之新方式使用著作，造成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受損。在重製權、改作權和權利耗盡原則之間的交錯關係下，著作在媒介間轉移衍生出不少爭議案件，在著作權法中設有重製權與改作權規定的加拿大也因此產生 2002 年的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案¹，是加拿大最高法院處理海報圖像在媒介間轉移是否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和著作權人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衝突的代表性判決。本文將藉由彙整及分析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案之判決（下稱 *Théberge* 案），來介紹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於著作在媒介間轉移之爭議，以及重製權與改作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處理方式，特別是重製權、改作權和「權利耗盡原則」的解釋問題。本文也將探討 *Théberge* 案之事實發生於我國境內時，在我國著作權法上之評價為何，以期能提供我國對於處理著作在媒介間轉移之爭議方面因時制宜的解釋意見，做為我國司法機

¹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關參酌與日後修法的參考。

貳、加拿大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與實務判決

一、加拿大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加拿大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之著作權於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為本法之目的，與著作有關之「著作權」，係指以任何媒介形式製作或重製著作或任何重要部分之專有權利，公開演出著作或任何重要部分之專有權利或者，若著作尚未出版則包含出版著作或任何重要部分之專有權利，及包括授權他人進行之專有權利。(a) 製作、重製、演出或出版任何著作之翻譯，(b) 就戲劇著作而言，轉換成小說或其他非戲劇著作，(c) 就小說、其他非戲劇著作，或美術著作而言，以公開演出或其他方式，轉換成戲劇著作，(d) 就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而言，以機械重製或表演之方式，製作任何錄音、錄影片或其他設備，(e) 就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而言，以電影著作方式重製、改編及公開演出，(f) 就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而言，以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g) 以銷售或出租以外之目的，在公開展覽中展出 1988 年 6 月 7 日以後創作出之美術著作，但地圖，圖表或設計圖除外，(h) 就在一般使用過程中得重製之電腦程式而言，除與機器、設備或電腦共同操作之重製外，出租電腦程式，及 (i) 就音樂著作而言，出租已具體化之錄音著作。

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明文定義「衍生著作」，而是從前述關於著作之著作權的規定尋得有關衍生著作類型的規定，例如翻譯或是將小說改編成戲劇演出等行為。



此外，關於人格權的部分，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8.1 條²「任何與作者之著作人格權相違背之作為或不作為，若未經作者同意，均構成對人格權之侵害。」以及第 28.2 條第 (1) 項³「作者之著作整體權利，僅因著作因下列事項使作者之榮譽或聲譽受損時，方構成侵害，(a) 歪曲、刪減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著作；或 (b) 使用於產品、服務、事業或機構。」；第 (2) 項⁴「就繪畫、雕塑或雕版印刷品而言，對著作之任何變形、刪減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即視為發生第 1 項述及之損害。」；並在同條第 3 項⁵「為本條之目的，下列情形，不構成該著作之變形、刪減或其他變更。(a) 變更以物理方式陳列之著作或包含著作之物理結構之位置，或 (b) 採取善意步驟回復或保存該著作」，明定除外情形。

二、加拿大最高法院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案⁶

(一) 案件概述

Claude Théberge (下稱 Théberge)，一位享譽國際的加拿大著名畫家，授權海報製造商將其畫作印製成海報，並且允許海報製造商自由使用商品，且該銷售商品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海報製造商並得以將海報加框、護貝、或與其他商品結合⁷。

Galerie d'Art du Petit 畫廊 (下稱畫廊) 購買 Théberge 之合法海報重製物，並利用化學方法和油墨轉移技術，在海報表面覆蓋特殊

² Copyright Act, R.S.C. 1985, c. C-42, Section 28.1

³ Copyright Act, R.S.C. 1985, c. C-42, Section 28.2(1).

⁴ Copyright Act, R.S.C. 1985, c. C-42, Section 28.2(2).

⁵ Copyright Act, R.S.C. 1985, c. C-42, Section 28.2(3).

⁶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⁷ *Id.* at paras. 82-87.



合成樹脂或護貝液，樹脂作用是為了和表面油墨結合，在塗料乾燥（或消失）之後，將含有塗料海報浸入溶劑中以軟化紙張，但已附著的油墨／樹脂層仍保持原狀，之後自紙張上剝離，再將油墨／樹脂層覆在已施加適當黏合樹脂的畫布材質上，經表面拋光處理後出售⁸。

Théberge 認為畫廊將海報圖像從紙張材質轉換成畫布材質構成重製或改作，因此侵害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賦予 Théberge 之重製權或改作權。畫廊不同意，認為其將 Théberge 附著於紙張材質的藝術海報轉換成畫布材質，只是將實體物之原有材質以另一種材質取代，不構成重製或改作，因此不侵害 Théberge 之重製權或改作權⁹。

為阻止畫廊利用化學方法和油墨轉移技術將原先附著於紙張材質的藝術海報轉換成畫布材質並出售，Théberge 在魁北克省地方法院控告畫廊侵害著作權。Théberge 向法院聲請判決前扣押畫廊之畫布材質的海報重製物。雖然在判決前即行扣押之目的純為一種保全證物措施，畫廊聲稱 Théberge 此一扣押行為造成畫廊之銷售和聲譽的嚴重損失¹⁰。魁北克省地方法院之後做出判決，認為被告的行為不構成非法製作著作重製物，因此不構成重製權之侵害¹¹。Théberge 上訴魁北克省上訴法院。

魁北克省上訴法院 Michaud 法官表示，即使畫廊將紙張材質的

⁸ *Id.* at para. 35.

⁹ *Id.* at para. 161.

¹⁰ *Id.* at paras. 2-4.

¹¹ *Id.* at paras. 90-93.



海報圖像轉移到畫布材質上，也許並未侵害海報製造商的權利（因為沒有量產紙張海報重製物的問題），但卻侵害到 *Théberge* 的權利，因為畫布材質的重製物由於包含紙張重製物的價值和轉移到畫布材質的成本，讓販賣者可以對畫布材質的重製物收取比紙張材質的重製物更高的價格¹²。魁北克省上訴法院認為畫廊以 *Théberge* 未預期之新方法使用著作，致使 *Théberge* 無法自販售著作取得最高市場價格，造成 *Théberge* 經濟利益之損害。魁北克省上訴法院認為透過油墨轉移技術使原告著作更有價值，因此侵害 *Théberge* 之著作權。魁北克省上訴法院撤銷魁北克省地方法院的判決¹³。

（二）加拿大最高法院之判決

針對魁北克省上訴法院的判決，畫廊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加拿大最高法院為做出判決而考量了幾個問題，包括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和購買者之所有權間的平衡是否將為之改變，而不利於大眾的權益？畫廊將畫家附著於紙張材質的藝術海報轉換成畫布材質的作法，是否有重製畫家合法海報重製物之內容的情況發生？大陸法系「目的權利」之民法觀念是否在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將被納入加拿大著作權法？美國著作權法中衍生著作源自著作「重組、轉換或改作」的概念，是否在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將被納入加拿大著作權法。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於前述問題依序分成「著作權侵害」、「人格權侵害」與「著作權人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三大部分處理。就「著作權侵害」部分，加拿大最高法

¹² *Id.* at para. 53.

¹³ *Id.* at para. 99.



院對畫廊利用化學方法將合法購買 Théberge 之海報重製物的油墨轉移至畫布上的「油墨轉移」行為，分別就「重製權侵害」和「改作權侵害」等爭議，探討畫廊的侵權責任。其次就「人格權侵害」部分討論 Théberge 假經濟權利之名，行人格權保護之實。加拿大最高法院最後探討著作權人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本文亦將依此討論順序進行判決的彙整介紹。

1. 著作權侵害

所謂著作權之侵害，前提必須是有著作權的存在才會構成侵害。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 Théberge 的才華體現在其原創的藝術著作中，著作自表現那一刻起即自動受到著作權保護，無需著作權登記或符合其他形式要件。加拿大最高法院也認為 Théberge 之畫作的保護範圍不僅及於原著作，亦及於著作重製物，即紙張材質的藝術海報¹⁴，因此 Théberge 對海報上所附著之藝術圖像享有著作權保護是不爭的事實。惟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著作權在加拿大是一項立法產物，而著作權人之權利與侵權救濟只由著作權法詳盡規定¹⁵，所以 Théberge 只能就著作權法所賦予之權利請求救濟。不過 Théberge 已售出紙張材質的藝術海報重製物給畫廊，著作權法賦予 Théberge 之經濟權利已有部分權利因所有權之轉讓而耗盡，身為海報重製物所有人的畫廊得依據物權處分其所有之海報重製物。換言之，Théberge 所能請求救濟之標的僅限於在法定權利範圍內仍保留的部分經濟權利，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定畫廊將海報圖像從紙張材質轉換成畫布材質的行為是否構成侵權，必須先釐清畫廊轉換著作原先附著之媒介之行為是侵害哪一法定類型的著作權，亦即是屬於

¹⁴ *Id.* at para. 8.

¹⁵ *Id.* at para. 5.



重製權、改作權亦或其他法定權利，接而確認其是否屬於 *Théberge* 在法定權利範圍內仍保留的部分經濟權利。值得注意的是此部分所討論之權利依照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係指著作財產權，但為符合加拿大著作權法之用語，本文選擇以「著作權侵害」稱之，在此先行述明。

(1) 重製權的解釋論

加拿大最高法院一開始即承認紙張材質之海報與畫布材質之海報在外觀上的明顯差異¹⁶。但是問題在於，藉由油墨轉移技術將附著的油墨／樹脂層自紙張上剝離是否即產生「重製物」？換言之，畫廊將紙張材質海報的海報內容轉換成畫布材質，是否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所賦予 *Théberge* 的重製權¹⁷？

為多數決意見主筆之 *Binnie* 法官首先論述著作權法為保護著作權人量產著作重製物亦即授權或自行製造生產複數著作重製物的權利，做為判定重製權之侵害的立論依據¹⁸。*Binnie* 法官認為，基於著作權法對「重製」觀念的歷史界定，「重製」通常是定義為「以任何材質形式，生產額外或新的著作重製物之行為」，因此量產著作重製物是「重製」實際觀念之必然結果¹⁹。*Binnie* 法官舉 *Raphaël* 的世界名畫 *Madonna di Foligno* 和龐貝古城的壁畫為例：「為了保存 *Raphaël* 的世界名畫 *Madonna di Foligno*，該幅畫於 1799 年在化學家 *Berthollet* 的指導下，自原雕版印刷品布上分離，再附著在新畫布上，這件成品仍被視為 *Raphaël* 的原版作品。此外，為了保存龐貝古城的壁畫，原版壁畫也更換了作為基面的灰泥牆，同樣

¹⁶ *Id.* at para. 7.

¹⁷ *Id.* at para. 37.

¹⁸ *Id.* at para. 42.

¹⁹ *Id.* at para. 42.



不被視為是『重製物』。」Binnie 法官認為兩者皆無所謂「重製」的情況發生²⁰。

Binnie 法官亦參考發生在美國的油墨轉移案 *C. M. Paula Co. v. Logan*²¹。在該案，原告 Paula 公司指控被告將原告公司各種有著作權之賀卡及便條紙的圖案設計轉移到磁磚後銷售，侵害了原告之著作權。原告形容被告油墨轉移程序的步驟如下：以壓克力樹脂、乳劑或類似化合物覆蓋於油墨層，然後自原始印刷表面將油墨層分離，之後如同牆壁的石灰底層一樣，將油墨層附著在另一物品上，形成貼花圖片。美國地方法院裁定，被告將原告公司各種有著作權之賀卡或便條紙的圖案設計轉移到磁磚後銷售，並未侵害原告的著作權：被告之系爭行為是被告將原始圖案轉移到磁磚上，此一程序並不構成「重製或複製」（reproduction or duplication）。法院認為被告將原告原始圖案內容轉移到磁磚上是合法的。被告每售出一片有原告圖案之磁磚，就需要自市面購買有原告圖案之賀卡或便條紙。如果被告要製作一百片有原告圖案之磁磚，則被告需購買一百片有原告圖案之賀卡或便條紙。法院認定此一系爭油墨轉移程序並不構成重製²²。

Binnie 法官表示，畫廊採用的油墨轉移技術程序起自一張海報，再終至另一張海報。「附著」油墨的圖像，即智慧財產標的物，並沒有被重製，只不過由一媒介轉移到另一媒介而已。因為畫廊將 *Théberge* 附著於紙張材質的藝術著作轉換成畫布材質的作法，並沒

²⁰ *Id.* at para. 38.

²¹ *C. M. Paula Co. v. Logan*, 355 F.Supp. 189 (N.D. Tex. 1973).

²²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at paras. 66-67.



有產生任何額外或新的著作重製物之行為，Théberge 授權製作的海報仍然是海報，所以畫廊並未非法「重製」Théberge 之藝術著作，因此 Binnie 法官認定畫廊沒有侵害 Théberge 之重製權。此外，就 Théberge 藝術海報所附著之圖像油墨的轉移而言，仍然完整保存藝術著作的內容，因此也沒有量產著作重製物之「絕大部分內容」的問題產生，所以也沒有侵害 Théberge 之畫作的重製權²³。

(2) 改作權的解釋論

在探討改作權的解釋前，Binnie 法官指出，雖然加拿大著作權法沒有獨立明確的「衍生著作」觀念，但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以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之方式製作或重製整個著作或該著作之絕大部分內容」的規定，也賦予藝術家及著作人控制製作衍生著作的改作權²⁴。換言之，Binnie 法官肯認加拿大著作權法也設有「衍生著作」的概念²⁵。

Binnie 法官表示，雖然加拿大著作權法之「衍生著作」的概念與美國著作權法之「衍生著作」概念有相似之處，但是仍有下列幾點差異。第一，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衍生著作」的規定較為廣泛，尤其包括「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組、轉換或改作」的文句用語²⁶。Théberge 引用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Mirage Editions, Inc. v.*

²³ *Id.* at para. 38.

²⁴ *Id.* at para. 51.

²⁵ *Id.* at para. 71.

²⁶ 「衍生著作」在美國法典第 17 章著作權法第 101 條中定義如下：「衍生著作」是根據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既存著作而創作的著作，例如翻譯、音樂編曲、編劇、編寫小說、電影著作、錄音著作、藝術重製物、節錄、摘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寫、轉化或改作。對既存著作之編輯修正、註釋、演繹或其他修改等形成之著作，整體觀之可表現出著作人之原創著作，亦屬於「衍生著作」。



*Albuquerque A.R.T. Co.*案²⁷的見解，主張 *Théberge* 的藝術海報因從紙張材質之藝術著作轉換成畫布材質而已被「改作」。畫廊則引用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在 *Lee v. A.R.T. Co.*案²⁸的見解，主張改變包含(或使用)完整原著作之媒介並不構成「改作」原著作。Binnie 法官認為，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沒有相對應之規定，所以 *Théberge* 無法據以作為課以「改作權」侵權責任的法源²⁹。第二、加拿大著作權法規定衍生著作必須符合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 (a) 款至 (e) 款所列舉之衍生著作的法定例示，例如翻譯或是將小說改編成戲劇演出等行為。Binnie 法官認為，將 *Théberge* 的藝術海報從紙張材質的藝術著作轉換成畫布材質不符合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 (a) 款至 (e) 款所列舉之衍生著作的法定例示。第三，Binnie 法官認為，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 (a) 款至 (e) 款所列舉之衍生著作的法定例示，都意指創作著作的新重製物或著作的表現形式。然而，畫廊在應用油墨轉移技術上，並沒有原創著作的衍生物、重製物或製作物被納入 *Théberge* 的藝術著作，所以不構成衍生著作³⁰。

2. 人格權侵害

至於人格權，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8.2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著作完整性之不可變更權僅在 (a) 扭曲、篡改或其他變更；或 (b) 使用於產品、服務、事業或機構，而有損著作人榮譽或名譽時，才會受到侵

²⁷ *Mirage Editions, Inc. v. Albuquerque A.R.T. Co.*, 856 F.2d 1341 (9th Cir. 1988).

²⁸ *Lee v. A.R.T. Co.*, 125 F.3d 589 (7th Cir. 1997).

²⁹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at paras. 55-56.

³⁰ *Id.* at para. 49.



害。著作權法第 28.2 條第 (2) 項規定，就繪畫、雕塑或雕版印刷品之情況，因對著作之任何扭曲、篡改或其他變更，即視為發生第 (1) 項所述及之損害。著作權法第 28.2 條第 (3) 項規定，為本條之目的，(a) 以變更著作位置、實際展示著作之方式，或包含著作之實質結構，或是 (b) 採取善意步驟回復或保存該著作，就該行為，不構成該著作之扭曲、篡改或其他變更。因此，Binnie 法官認為「人格權」在現行著作權法中最主要的特點，是保護著作完整性之「不可變更權」僅在著作因遭變更而有損著作人榮譽或名譽時才會受到侵害³¹。

Binnie 法官認為，畫廊在海報重製物轉售時，將原先在海報重製物上的 *Théberge* 姓名塗消，因此 *Théberge* 應可主張人格權之著作姓名表示權³²，惟 *Théberge* 並未提出其人格權遭受侵害之主張，並且 *Théberge* 在其證詞中明確指出他真正指控的是他的「人格權」受到侵害，和此一侵害對其著作銷售市場的潛在影響³³。加拿大最高法院引用 *Snow v. The Eaton Centre Ltd.* 案³⁴ 中 Eaton Centre 百貨公司將雕塑家所製作而被懸掛在購物商場入口之天鵝加上聖誕彩帶，是侵害雕塑家之人格權而非經濟權利，從而認定 *Théberge* 實際上是假經濟權利之名，而行人格權保護之實。惟 Binnie 法官認為，一旦著作人將著作賣給購買者後，人格權雖可限制購買者對於海報處分之權限，但仍只限於加拿大著作權法所規定之人格權範圍內。經濟權利不應廣義解讀為和人格權一樣對購買者有著相同的限制，這會架空加拿大著作權法對於人格權的限制（即保護著作完整性之不可變更權僅在著作因遭變更而有損著作人榮譽或名譽時

³¹ *Id.* at para. 17.

³² *Id.* at para. 19.

³³ *Id.* at paras. 19-20.

³⁴ *Snow v. The Eaton Centre Ltd.* (1982), 70 C.P.R. (2d) 105 (Ont. H.C.)



才會受到侵害)³⁵。

Binnie 法官表示，若 Théberge 對上訴人將紙張材質海報的海報內容轉換成畫布材質的作法提出異議，必須是基於侵害畫家海報完整性之「人格權」。惟 Binnie 法官認為，在判決前扣押上訴人之畫布材質的重製物，並非是人格權之侵害的可行救濟措施³⁶。

3. 著作權人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間的權利衝突

著作權法通常為鼓勵和傳播藝術和智慧著作之大眾利益，和為創作人爭取合理報償之間，取得平衡。惟此一平衡不僅取決於肯認創作人之權利，也在於對創作人之權利有所限制。對於創作人過度補償或不足補償，都會失之偏頗而弄巧成拙。通常著作權人並不因其經濟權利而對購買者購買合法授權製作的著作重製物保有任何控制權，但是在 *Theberge* 案，著作權人控制其著作利用之經濟權利（在此為重製權和改作權）卻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對其著作重製物行使之物權，明顯產生權利衝突。對於此一問題，Binnie 法官認為，一旦合法授權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公開銷售後，通常應由購買者而非著作人，決定如何處分該著作重製物³⁷。

加拿大最高法院以 4-3 的決議撤銷魁北克省上訴法院的判決。組成多數決意見之 McLachlin C.J.C. 法官、Binnie 法官、Major 法官和 LeBel J.J. 法官裁決畫廊沒有侵害 Théberge 的著作權，特別是沒有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由於 Théberge 並未符合著作權法第 38 條的規定，所以無權根據魁北克民事訴訟法第 734 條逕行扣押畫廊的海報重製物。Binnie 法

³⁵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at paras. 21-22.

³⁶ *Id.* at paras. 74-79.

³⁷ *Id.* at paras. 30-31.



官判定畫廊之上訴獲准。Binnie 法官撤銷魁北克省上訴法院的命令，並回復初審法官撤銷扣押的命令，並且命令扣押之物品返還畫廊³⁸。組成少數決意見之 Gonthier 法官、Iacobucci 法官和 L'Heureux-Dube 法官則認為被告侵害了重製權³⁹。本文接續將於第參部分之「一、重製權與改作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衝突」加以論述、分析多數決與少數決兩方對於重製權見解之歧異處。

參、從著作權到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

從本文所介紹之加拿大最高法院 *Théberge* 案⁴⁰判決，可看出加拿大最高法院在探究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對合法、有形的著作重製物加以變更後轉售是否構成重製權或改作權之侵害時，致力於維持合法著作重製物之著作權與物權的平衡，因此筆者嘗試從「重製權與改作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衝突」、「權利耗盡原則」，以及「假經濟權利之名，行人格權保護之實」等方面進行討論。此外，加拿大與我國同樣在著作權法上制定「人格權」之不可變更權和姓名表示權規定，據以保護著作完整性和其原創者之姓名表示權，以提供著作權人之著作被未經授權改作時的訴因，所以本文在「保護著作完整性之不可變更權和其原創者之姓名表示權之『人格權』」部分將探討 *Théberge* 案的事實在我國著作權法上之適用評價，藉此一案件探討著作權法「重製權」、「改作權」和「權利耗盡原則」三者間之交錯關係。

一、重製權與改作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衝突

要回答 *Théberge* 案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對合法、有形的著作重製物加以

³⁸ *Id.* at paras. 79-80.

³⁹ *Id.* at paras. 178-180.

⁴⁰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變更後轉售是否構成重製權或改作權之侵害這個問題，就必須先釐清重製權和改作權的確切範圍，和這兩種權利之間的差異。與此相關之規定，即是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1）項賦予著作權人「以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之方式製作或重製整個著作或該著作之絕大部分內容」的專有權利。據此，*Théberge* 案的核心問題，在於如何解釋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之重製權與改作權，尤其是未量產著作重製物亦即未造成量產著作重製物結果的系爭著作使用行為是否構成重製或改作？

（一）重製權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之重製權存在兩種可能的解釋方式。Binnie 法官認為根據著作權法，「重製」傳統上是定義為「以任何材質形式，生產額外或新的著作重製物之行為」。此一解釋實際上應該是指，「量產著作重製物，是『重製』實際觀念之必然結果。」⁴¹根據此一解釋，將合法購買著作重製物之圖像從一媒介轉移到另一媒介的「油墨轉移」不構成重製，因為沒有產生額外或新的著作重製物。因此著作重製物的「量產」與否，是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是否適用於「油墨轉移」爭議的決定性因素⁴²。

不過另一方面，如 *Théberge* 案所示，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也可有第二種解釋方式。持反對意見之 Gonthier 法官採取廣義解釋，認為「重製」不一定需要量產著作重製物。Gonthier 法官表示，如果將紙張上的圖像轉移到另一張紙上，即使沒有其他「變更」，仍屬新的「附著」而形成著作重製物。換言之，Gonthier 法官認定「附著」為重製行為，因

⁴¹ *Id.* at para. 42.

⁴² *Id.* at para. 47.



此將圖像油墨在另一種材質之附著視為著作權侵害：「在新的媒介中附著著作，是以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之方式重製整個著作」之基本要素。根據此一解釋，即使沒有量產著作重製物，只要是將原始材質附著在非原始材質即屬於著作之重製⁴³。Gonthier 法官主張「附著」之觀念，也適用於包含受著作權保護之表達的實體物，所以將實體物之原有材質以另一種材質取代時，即使並未侵害著作權人之聲譽，仍然屬於新的「重製物」，而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⁴⁴。Gonthier 法官的此一解釋將大大放寬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的適用範圍。但是此一解釋並未被多數決意見所接受。Binnie 法官認為，即使 Gonthier 法官認定替換新的材質屬於一種「附著」，但事實是紙張材質的原版海報仍活現在「重新附著」的畫布材質的海報中，由於沒有量產著作重製物，「附著」本身不應視為侵害原著作，因此將不同材質而相同圖像油墨之轉移視同對重製權之侵害，與「重製」通常是以任何材質形式生產額外或新的著作重製物之傳統定義不符⁴⁵。換言之，Binnie 法官認為若沒有量產著作重製物，就不構成著作權法規定之「重製」。Binnie 法官表示：「Gonthier 法官對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之經濟權利的廣義解讀，過於偏袒著作權人，而對畫廊合法購買之海報的所有權缺乏足夠保護。採用這種擴充解釋，將造成『目的權利』之民法觀念在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被納入加拿大著作權法，而模糊了加拿大議會立法賦予經濟權利和人格權的不同保護⁴⁶。」

Binnie 法官亦質疑著作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利益怎會僅因著作重製物之材質改變而有所損害⁴⁷？Binnie 法官表示，因著作於媒介間轉換的行

⁴³ *Id.* at paras. 24.

⁴⁴ *Id.* at para. 26.

⁴⁵ *Id.* at para. 138.

⁴⁶ *Id.* at para. 28.

⁴⁷ *Id.* at para. 47.



為難以判定是否侵權，所以不樂見著作權人以此方式限制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使用權限，尤其在缺乏司法監督的情況下，所以 Binnie 法官堅持反對將原始材質附著在非原始材質附著之媒介（亦即從海報轉換成畫布）即構成著作之重製⁴⁸。因此 Binnie 法官在 *Théberge* 案從嚴解釋「重製權」之適用範圍，裁決除非畫廊利用化學方法將合法購買 *Théberge* 之合法海報重製物的油墨轉移至畫布上的「油墨轉移」行為產出額外或新的著作重製物，否則此一行為不構成「重製」，因此不侵害 *Théberge* 之重製權⁴⁹。

不過，Binnie 法官並不排除變更基面材質，如更大程度的變更，相當於以一種新形式製作重製物（例如，被上訴人之藝術著作海報以透過油墨轉移方式，被融入另一藝術家的原創著作中），但 Binnie 法官認為畫廊將海報圖像從紙張材質轉換成畫布材質的行為並非如此⁵⁰。此外，Binnie 法官並不認為加拿大著作權法僅承認全然的實際重製。隨著時代進步，法律觀念也廣義肯認隱喻重製（從一種媒介轉換到另一種媒介，如由書籍到影片）。人們體認到科技已演進到可以將著作之「原創表達」以前人無法想像的方式重製，如暫存或「虛擬」的電子形式重製。即使沒有將著作之「原創表達」全然的實際重製，將藝術著作由二維空間轉換到三維空間，或將藝術著作由三維空間轉換到二維空間，都可能會侵害著作權。同樣，將著作轉化或轉移到另一種媒介，也可能侵害到經濟權利⁵¹。不過，Binnie 法官認為畫廊在沒有量產著作重製物（不論隱喻或其他方式）的情況下，將藝術海報之「原創表達」從紙張材質基面全然實際轉移到畫布材質基面，與著作權法廣義肯認隱喻重製無關⁵²。

⁴⁸ *Id.* at para. 38.

⁴⁹ *Id.* at paras. 49-50.

⁵⁰ *Id.* at para 41.

⁵¹ *Id.* at para 47.

⁵² *Id.*



然而，換個角度思考，當從寬解釋重製權時，在解決不涉及複數著作重製物產生的系爭著作使用行為是否構成重製權或改作權之侵害，改作權是獨立於重製權還是屬於重製權的一部分儼然是個重要的問題。因為如果這種著作使用型態因沒有複數著作重製物產生而不被視為重製，那麼下一層次的判斷問題即是改作權可否用以控制不涉及複數著作重製物產生之著作使用。

（二）改作權

如上所述，「改作權」是個更為複雜的問題。受到英國著作權法的影響，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明文定義「衍生著作」，而是從前述關於著作之著作權的規定尋得有關衍生著作類型的規定，因此改作權的範圍並不明確。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數決意見承認衍生著作之觀念可見於伯恩公約和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以及加拿大等英美法系國家的著作權法中。所有這些條文都反映了著作權立法的一項共同發展，由狹義的僅保護全然的實際重製，到更廣義的允許著作權人控制某些媒介變更及原著作的改編⁵³。尤其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衍生著作」的規定特別廣泛，其中包括「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組、轉換或改作」的文句用語，不限於列舉保護之特定衍生著作。反之，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沒有相對應之規定，而僅限於列舉保護之衍生著作⁵⁴。

惟英國法對於改作權和重製權之區分，是因為著作權法的歷史發展。在早期的著作權法，重製權是從嚴解釋，只授予著作權人控制著作之重製（例如印刷）的權利。隨著與時俱進的科技發展，因此需要保護比印

⁵³ *Id.* at para. 71.

⁵⁴ *Id.*



刷更廣泛之製作衍生著作的著作利用，例如翻譯、小說拍成電視劇等，因此特別立法保護這些行為。之後，基於同樣理由，更多的著作利用被禁止。因此改作權後來被界定為一個在重製權之外的列舉禁止的改作行為。只有在後期，重製權發展成為控制不同形式的抄襲行為，而不是只針對全然的實際重製，因此與列舉禁止的改作行為產生規範效力範圍重疊之情形。重製權之所以會與改作權出現部分範圍重疊，是因為那些改作如翻譯、小說拍成電視劇等，即使沒有全然的實際重製，也有抄襲的情況發生。所以著作權人施壓，要求幾種製作衍生著作的常見方式仍應立法規範，以杜絕爭議。因此，重製權和改作權透過著作權的演化而關係密切，但其範圍仍不明確⁵⁵。因此 *Théberge* 案另一大挑戰，即是如何界分重製權與改作權各自的範圍。

換言之，關鍵問題在於改作權是否是獨立於重製權而存在以及是否即使未量產著作重製物之著作使用行為會構成改作權之侵害。

在美國，這個問題在 *Théberge* 案提及的 *Mirage Editions, Inc. v. Albuquerque A.R.T. Co.*案與 *Lee v. A.R.T. Co.*案⁵⁶中出現。前者涉及被告將圖片或明信片貼在磁磚上，以裝飾品轉售。後者亦涉及被告將雜誌刊登的圖片貼在磁磚上。在這兩種情況，被告都是直接將合法著作重製物做進一步使用而沒有複數著作重製物產生。因此問題是，不涉及複數著作重製物產生的系爭著作使用是否構成重製抑或是改作？

在一系列質疑這種做法是否侵害著作權的案件，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和

⁵⁵ See Orit Fischman Afori, *Copyright Infringement without Copying -- Reflections on the Théberge Case*, (2007-2008) 39 Ottawa L. Rev. 23 - 61.

⁵⁶ *Lee v. A.R.T. Co.*, 125 F.3d 580 (7th Cir. 1997).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將現有藝術著作附著於瓷磚是否構成「衍生著作」，意見分歧。在 *Mirage Editions, Inc. v. Albuquerque A.R.T. Co.* 案⁵⁷，被告拆解藝術家 Patrick Nagel 的畫冊，將個別印刷畫作附著於白色瓷磚，以透明薄膜密封護貝後出售。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基於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衍生著作」的規定特別廣泛，其中包括「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組、轉換或改作」的文句用語，認定被告製作出原告著作的另一版本：「上訴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便將現有藝術著作附著於白色瓷磚，上訴人製作出衍生著作而侵害著作權。」法院認為，被告已藉由將個別印刷畫作附著於白色瓷磚的過程轉換或改作個別印刷畫作，而判決原告侵害著作權⁵⁸。

在 *Lee v. A.R.T. Co.* 案⁵⁹，同樣的被告因將印刷卡片和小版畫附著於瓷磚，而被控告著作權侵害。這一次，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判決被告沒有侵害著作權。法院認定，被告將印刷卡片和小版畫附著於瓷磚並沒有轉換或改作個別印刷卡片和小版畫，因為個別印刷卡片和小版畫並沒有因附著於瓷磚而有任何改變。這些「印刷卡片和小版畫所描繪的畫作仍是藝術家 Lee 所描繪的畫作」⁶⁰。法院認為，和博物館變更畫作之畫框的情況相同，將印刷卡片和小版畫附著於瓷磚的行為只是附著媒介的變更，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雖然畫框或玻璃的選擇會影響藝術畫作所傳達的印象，也因此許多藝術家指定畫作的畫框（或雕塑的基座）⁶¹。然而藝術家 Lee 認為，將印刷卡片和小版畫附著於瓷磚的永久性與畫框的選擇有別，從而產生著作的真正轉換或改作。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與聯邦地方法院採相同見解，認為

⁵⁷ *Mirage Editions, Inc. v. Albuquerque A.R.T. Co.*, 856 F.2d 1341 (9th Cir. 1988).

⁵⁸ *Id.* at 1344.

⁵⁹ *Lee v. A.R.T. Co.*, 125 F.3d 580 (7th Cir. 1997).

⁶⁰ *Id.* at 581.

⁶¹ *Id.* at 582.



這一區分標準是不具有實質性的差別意義⁶²。

由於畫廊將 *Théberge* 的藝術海報從紙張材質的藝術著作轉換成畫布材質不符合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 (a) 款至 (e) 款所列舉之衍生著作的法定例示，且相較於美國著作權法之「衍生著作」規定包括「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組、轉換或改作」的文句用語⁶³，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沒有相對應之規定，所以 *Théberge* 無法據以作為課以「改作權」侵權責任的法源⁶⁴。

二、權利耗盡原則

著作權保護有價、無形的原創表達。然而這些無形的智慧財產，必須體現在實體物上。這些實體物無論是所謂的商品或是動產，通常都是私人財產權利的物件。惟著作重製物的「著作權」與著作重製物的「物權」不同，著作重製物之物權的轉移，並不賦予物權所有人對於著作重製物的任何著作權。然而這些物權所有人在使用著作重製物時不免抵觸著作權人之權益，而產生著作權人以著作權限制物權所有人之著作使用的情況。因此調和物權和著作權之衝突是一項重要的公共政策問題，而企圖維持物權和著作權之平衡的政策手段之一，則是「權利耗盡原則」(the Doctrine of Exhaustion)。

⁶² *Id.*

⁶³ 「衍生著作」在美國法典第 17 章著作權法第 101 條中定義如下：「衍生著作」是根據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既存著作而創作的著作，例如翻譯、音樂編曲、編劇、編寫小說、電影著作、錄音著作、藝術重製物、節錄、摘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寫、轉化或改作。對既存著作之編輯修正、註釋、演繹或其他修改等形成之著作，整體觀之可表現出著作人之原創著作，亦屬於「衍生著作」

⁶⁴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at paras. 55-56.



在「權利耗盡原則」下，著作權人之權利不及於控制著作重製物的使用，除非另有明確規定著作權人控制其著作利用之專有權利⁶⁵。換言之，著作權人通常不能限制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對著作重製物的後續使用。此一權利耗盡原則是基於著作權乃是著作利用人為鼓勵創作而與著作權人達成的交易條件，一旦著作權人已從其合法著作重製物的首次銷售中獲利，著作權人對其著作重製物所享有的專有權利即告耗盡，著作權人就不得限制著作重製物之後續使用。因此「權利耗盡原則」不僅讓合法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對其著作重製物得以自由行使物權，也能讓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避免賦予著作權人之著作權將阻礙著作物之利用和自由流通，立法賦予著作權之國家通常亦設有權利耗盡之規定，以調和著作權人控制著作利用的權利（例如重製權與改作權）與合法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對其著作重製物行使物權的衝突⁶⁶。

不過受到英國著作權法傳統影響的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設有「權利耗盡原則」，此乃因「權利耗盡原則」並未在英國得到充分發展有關⁶⁷。這與肯認「權利耗盡原則」的歐洲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不同⁶⁸。因此在加拿大，仍不確定加拿大著作權法或判例法是否設有權利耗盡原則。儘管有論者認為加拿大著作權法的某些條文，例如第 27 條第（2）項（e）款關於平行輸

⁶⁵ See DeBeer, Jeremy F. and Tomkowicz, Robert J., *Exhaus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anada* (April 2009).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Vol. 25, No. 3, 2009.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636425>

⁶⁶ 美國法（17 U.S.C.§109(a））以及我國法（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則是有「首次銷售原則」（the First Sale Doctrine）之規定，即著作權人一旦轉讓特定著作重製物的所有權，合法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得依據物權處分其所有之著作重製物。

⁶⁷ *Id.* above note 65.

⁶⁸ 歐盟著作權指令規定權利耗盡原則適用於權利人或經其同意第一次銷售或轉讓所有權的著作物。但是，權利耗盡原則並不適用於租賃和貸款的權利，以及服務和網路服務。權利耗盡原則似乎只適用於散布權，並只適用於權利人同意轉讓的著作物，至少就第一次轉讓而言。



入之規定以及第 27.1 條有關書籍平行輸入之規定，可被合理解釋為加拿大著作權法設有「權利耗盡原則」，但此一論述並未受到司法實務之重視⁶⁹。

Binnie 法官透過對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解釋，認定畫廊將合法購買著作重製物之圖像從一媒介轉移到另一媒介的「油墨轉移」行為，不構成「重製權」或是「改作權」之侵害⁷⁰。在此情形下，Binnie 法官認為一旦授權重製之著作物出售於眾，通常是購買者而非著作人，決定著作重製物的處分方式，因此應回頭討論「權利耗盡」的概念，由合法著作重製物（著作實體物形式）所有人擁有著作重製物之使用的權限⁷¹。據此，Binnie 法官將畫廊之轉換媒介行為解釋為物權所有人本於物權對「所有物」之處分行為，以平衡著作權人之經濟權利與大眾權利，畢竟著作權人在首次售出合法著作重製物時，即已獲得合理的經濟補償⁷²。

然而 *Théberge* 案之多數決意見或少數決意見都沒有明確論述「權利耗盡原則」，且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Théberge* 案最終依據「除非畫廊利用化學方法將合法購買 *Théberge* 之合法海報重製物的油墨轉移至畫布上的『油墨轉移』行為產出額外或新的著作重製物，否則此一行為不構成『重製』，因此不侵害 *Théberge* 之重製權」做出判決⁷³，但此一判決實際上有許多地方都是在考量權利耗盡的問題。正因「權利耗盡原則」的核心，乃在於著作使用和著作利用（例如重製或改作）之區分，主筆多數決意見的 Binnie

⁶⁹ See G. Alexander Macklin and Jacques A. Léger, “*International Exhaus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Report Q 156 of the Canadian Group, online at <http://www.robic.ca/publications/Pdf/341E-JAL%202001.pdf>, at 1

⁷⁰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at para. 73.

⁷¹ *Id.* at para. 31.

⁷² *Id.* at paras. 36-37.

⁷³ *Id.* at para. 42.



法官也據此作為非侵權使用與侵權利用之界分，其亦在判決多處以「權利耗盡原則」作為立論基礎。例如 Binnie 法官採用「權利耗盡原則」的用語，闡述 *Théberge* 案之爭點：「本上訴案請求本院決定，畫家利用著作權法規定之法定權利和救濟措施，對於第三方購買者持有畫家授權重製物之最終使用或展示的控制程度⁷⁴」。Binnie 法官也在判決中表示：「畫廊購買畫家之合法海報重製物，並利用化學方法將原先在紙張上之油墨轉移至畫布上。身為實體海報之所有人，畫廊有權這麼做⁷⁵」。Binnie 法官亦認為「一旦合法授權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公開銷售後，通常應由購買者而非著作人，決定如何處分該著作重製物」⁷⁶。由此可見，儘管 *Théberge* 案判決中從未提及「權利耗盡原則」，但「權利耗盡」的概念確實是 Binnie 法官為衡平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和合法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物權，而做出此一判決的關鍵。

三、假經濟權利之名，行人格權保護之實

在英美法系的著作權制度，著作權乃以經濟利益為重，藉由提供著作人經濟利益以鼓勵創作，最終造福於大眾。惟著作人對其著作也有其他個人、非經濟之利益，即身為著作人對其著作所自然衍生之利益和情感依附。為此，大陸法系的著作權制度認為著作人之著作乃其人格的延伸，擁有應受保護的人格尊嚴，而賦予著作人對其著作的「姓名表示權」(the right of attribution) 及「不可變更權」(the right of integrity)，統稱為「人格權」(moral rights)⁷⁷。其中與 *Théberge* 案較為相關的，是著作人得保護其著

⁷⁴ *Id.* at para. 1.

⁷⁵ *Id.* at para. 2.

⁷⁶ *Id.* at para. 31.

⁷⁷ See David Vaver, *Authors' Moral Rights--Reform Proposals in Canada: Charter or Barter of Rights for Creators*, 25 *Osgoode Hall L.J.* 749 (1987)



作不受到損及著作人名譽或聲譽之變更或破壞的「不可變更權」。

Théberge 在 *Théberge* 案主張畫廊將圖像油墨從紙張剝離而附著於畫布的行為，侵害其重製權或改作權。惟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此一行為實乃畫廊未經授權之著作變更，*Théberge* 或可控告畫廊侵害其人格權，但卻未主張此一權利，而主張重製權或是改作權之侵害，以便取得人格權侵害所無法取得之審前扣押畫布海報重製物的法律救濟。為此，加拿大最高法院批評 *Théberge* 假經濟權利之名，行人格權保護之實⁷⁸。然而筆者認為，畫廊之行為是否構成人格權之侵害不無疑義。人格權基本上主要在保護著作人不因其著作被歪曲、篡改或其他變更而有損其名譽或聲譽，因此法院必須對畫廊將圖像油墨從紙張剝離而附著於畫布之行為是否造成 *Théberge* 名譽或聲譽的損害，進行實質審查，才能判定畫廊之油墨轉移行為是否構成人格權之侵害。此外，加拿大著作權法亦規定僅改變著作之「實質結構」或為保存著作所採取之措施，不構成該著作之扭曲、篡改或其他變更⁷⁹。筆者認為，改變材質或可解釋成改變包含 *Théberge* 著作之「實質結構」，因此就改變材質之行為本身，實難謂構成人格權之侵害。

相較於加拿大著作權法對任何著作提供人格權保護，美國對著作人提供之人格權保護就相當有限。美國於 1990 年通過視覺藝術家權利法（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簡稱為 VARA），增訂著作權法第 106A 條⁸⁰，賦予著作人對其視覺藝術著作的「姓名表示權」及「不可變更權」，而統稱為「人格權」。其中「不可變更權」賦予藝術家得以保護其著作不受到損及著作人名譽或聲譽之變更或破壞的權利。視覺藝術家權利法所提供之人

⁷⁸ *Id.* at para. 74.

⁷⁹ *Id.* at para. 58.

⁸⁰ 17 U.S.C. § 106A



格權保護只及於視覺藝術著作，包括繪畫、素描、版畫或雕塑的現存單一原作，或限量 200 份或更少之繪畫、素描、版畫或雕塑的重製物；以及只供展覽用的攝影著作，有著作人簽名的現存單一原作，或限量 200 份或更少之攝影著作的重製物。此外，並非每一件視覺藝術著作都受到 VARA 賦予之權利的保護。視覺藝術著作的「人格權」保護僅限於供展覽用的視覺藝術著作，並不包括供出版用或是收錄於攝影專輯的視覺藝術著作。VARA 並不保護其目的為廣告、促銷或實用性的視覺藝術著作，亦不保護屬於聘僱著作的視覺藝術著作，不論其是否具藝術價值，其附著媒介，抑或其對藝術家或市場之價值。視覺藝術著作之「人格權」的例外規定，包括對視覺藝術著作與時俱進的變更，以及為保存具公認地位之視覺藝術所需之變更。視覺藝術著作之「人格權」的保護期限通常只限於著作人之生命週期，「人格權」的保護也只屬於著作人，無論著作人是否為著作權人。更重要的是，「人格權」權利不得轉讓，但可簽署書面協議放棄此一權利⁸¹。視覺藝術著作之「人格權」與視覺藝術著作之「物權」不同，轉讓視覺藝術著作之「物權」並未轉讓或放棄著作人之「人格權」。

四、物權 vs. 著作權——*Théberge* 案的反思

在 *Théberge* 案，*Théberge* 為阻止畫廊將圖像油墨在媒介間轉移的著作變更，便向畫廊提起著作權侵害訴訟，主張畫廊運用化學技術將圖像油墨從紙張剝離而附著於畫布上的行為，構成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重製權或改作權之侵害⁸²。

⁸¹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at para. 15.

⁸² *Id.* at para. 51.



筆者觀察上述之 *Théberge* 案判決，認為加拿大最高法院根據「權利耗盡」之概念限制著作權，以捍衛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對私人財產之物權。再加上加拿大最高法院透過解釋有效限縮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重製權」的適用範圍，使其不適用於沒有量產亦非製作新著作重製物的圖像油墨轉移行為，讓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可自由使用合法取得之著作重製物而不受著作權人的干預，有利於著作重製物的散布與使用。雖謂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Théberge* 案為調和物權與著作權之間的固有衝突，以「一旦授權重製之著作物出售於眾，通常是購買者而非著作人，決定著作物的處分方式」為由，限制著作權人的有限經濟權利。但從限制著作權人在著作物所有權轉讓後控制著作物之使用與捍衛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物權的角度看來，*Théberge* 案的判決可說是提綱挈領、直擊核心。加拿大最高法院在釐清系爭使用行為的性質和著作權人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分界後，援述「權利耗盡」的概念，判決畫廊勝訴，此後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得於沒有量產亦非製作新著作重製物的情況，自由使用合法取得之著作重製物而不受著作權人的干預，與著作權法鼓勵著作散布以造福公眾的立法意旨相符。此外，在現行著作權法之架構下，若無法避免著作權與物權之間的基本衝突，而以解釋論限制著作權人的權利範圍又有困難存在，此時求諸於著作權之「權利耗盡原則」的適用，防堵著作權被當作著作重製物轉讓後對物權所有人再次剝削經濟利益之工具，以調和著作權制度中公益與私益之衡平性，有其絕對的必要性。

筆者認為，在著作權人不斷擴權的趨勢中，尤其當著作權人以科技保護措施限制民眾近用或合理使用合法取得之著作重製物，*Théberge* 案以「權利耗盡」概念制衡著作權人之專有權利的判決更顯其重要性。*Théberge*



對畫廊提出著作權侵害訴訟，不是為保護著作權法賦予之權利以實現著作權法鼓勵創作之立法目的，而是純粹因為反對畫廊將合法購買之海報的圖像油墨轉移到畫布上後高價出售，進而控制與重製權或改作權無涉之著作變更。Théberge 試圖利用著作權法授予有限的壟斷，進一步控制著作重製物所有人自由使用其合法取得的財產，違反著作權法禁止限制財產轉讓的公共政策。為阻止著作權人不當限制著作物所有人自由使用其合法取得的私人財產，因此筆者認為可將「權利耗盡原則」適用於著作權人試圖利用著作權賦予的有限壟斷以控制其在出售著作重製物時所無法預想之著作變更。

在著作物充斥的生活環境中，而著作權人又擁有限制這些著作物利用的許多專有權利，民眾的生活無形中也受到著作權人的掌控。只要民眾使用著作的方式是屬於著作權人法定權利的著作利用，例如從將合法購買之音樂 CD 轉換成 MP3 檔（重製著作），或將國外合法購買之電影 DVD 在網路上轉售之情形，就我國之著作權法規範而言，除有合理使用原則或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真品平行輸入例外規定」之適用外，物權所有人仍必須徵求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便構成著作權侵害。此外，世界各國紛紛在現行著作權法下制定反規避條款，賦予著作權人除既有著作權保護外，對著作附加之科技保護措施給予額外之法律效力。施行此一規定之結果，造成除符合少數除外規定之情況外，任何人皆不得未經授權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近用其合法購買之著作重製物，使得著作權法為了制衡著作權人的專有權利所設有之限制（如合理使用與權利耗盡原則）形同虛設，甚至讓著作權人以科技保護措施取得可完全掌控其著作的絕對權利，超出著作權法所賦予之專有權利，也因此被學者稱為「超著作權」（paracopyright）⁸³。

⁸³ See H.R. Rep. No. 105-551, at 24 (1998).



筆者認為，這些種種凌駕物權的著作權保護，對於促進文化傳承不但沒有太大幫助，反而在著作使用上造成許多困擾。這也是現實生活中一般大眾對於著作權法的負面觀感⁸⁴。

綜而言之，著作權必須權衡著作權人與公眾利益的平衡，其中也包括物權所有人的權利。當著作權人以著作權限制著作重製物之售後使用時，此種凌駕物權的著作權保護恐是當初立法者賦予著作權所始料未及的，因為著作權所要保護的除著作的核心價值外，也包括禁止限制財產轉讓的公共政策。

反觀我國，「重製」一般而言即是代表有複數物件的產生，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的規定，「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加拿大最高法院 *Théberge* 案之情形實質上並未量產著作重製物，亦即並未產生複數物件，而僅是將著作原先附著之媒介轉換成其他材質，因此無論是依照加拿大著作權法或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畫廊之行為並未構成重製，也就是未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其次，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的規定，「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然而，畫廊單就著作原先附著之媒介進行轉換成其他材質的行為，顯亦難謂是「創作」，故而也非是改作權之侵害。所以就前述之討論，無法對畫廊將圖像油墨在媒介間轉移的著作變更課以侵權責任，筆者認為在此一情形下，得適用我國著作權法第59條之1的「首次銷售原則」規定，將畫廊之著作重製物轉換媒介行為解釋為物權所有人本於物權對「所有物」之處

⁸⁴ See Guy Pessach, *Copyright Law as a Silencing Restriction on Noninfringing Materials: Unveiling the Scope of Copyright's Diversity Externalities*, 76 S. Cal. L. Rev. 1067 (July, 2003).



分行為。

不過，雖就著作權侵害之議題，筆者認為畫廊之轉換媒介行為未侵害著作權，但是，著作人格權部分則有所疑義。Claude Théberge 是一位享譽國際的加拿大著名畫家，所以依照一般情理而言，擁有其所繪製之畫作可謂是經濟地位之象徵，而畫廊之轉換媒介行為產生非仿作且近似畫作之物件，並以高出紙本海報許多，但低於真品之價格賣出，此舉顯然對於真品之經濟價值有所衝擊，亦是利用了 Claude Théberge 累積之人格聲譽，對於畫家而言可視為畫家人格受辱，可是畫家人格是否等同著作人格權則待探究。無論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4.1 條（人格權）、第 28.1 條和第 28.2 條（人格權侵害），或是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公開發表）、第 16 條（姓名表示）和第 17 條（不可變更權），對於著作權人格權之劃分與侵害均定有明文規定。筆者認為畫家人格受損似可劃分為不可變更權之侵害，也就是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

肆、結論

加拿大最高法院 *Théberge* 案之判決對畫廊將 Théberge 附著於紙張材質的藝術著作轉換成畫布材質並出售的行為，就「重製權」、「改作權」、「人格權」以及「權利耗盡」均予以探究，並釐清此一「整個程序起自一張海報，再終至另一張海報。附著油墨的圖像，即著作權標的物，並沒有被重製，只不過由一基面轉移到另一基面而已」。換言之，此一「油墨轉移」的作法並沒有量產著作重製物，所以不構成重製⁸⁵。加拿大最高法院也釐

⁸⁵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at para. 50.



清「應用油墨轉移技術，紙張材質的原版海報仍活現在重新附著的畫布材質的海報中，並沒有原創著作的衍生物、重製物或製作物被納入 *Théberge* 的藝術著作」。所以此一「油墨轉移」的作法不符合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 (a) 款至 (e) 款所列舉之衍生著作的例示，而不構成改作⁸⁶。此外，加拿大最高法院亦認為並未構成重製之著作變更，是由人格權條款規範，而不是由經濟權利條款規範，所以 *Théberge* 似有假經濟權利之名，行人格權保護之實⁸⁷。最後，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通常著作權人並不因其經濟權利而對購買者購買合法授權製作的著作重製物保有任何控制權」⁸⁸。因此若購買者變更著作重製物並未「有損作者榮譽或名譽」，則應屬於購買者之權限。*Théberge* 案經加拿大最高法院層層分析後，導出「油墨轉移的作法不構成重製權或改作權之侵害」⁸⁹，以及「一旦合法授權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公開銷售後，通常應由購買者而非作者，決定如何處分該著作重製物」⁹⁰的結論。這樣的結論突顯出加拿大最高法院強烈維護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物權的立場，為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尋得在著作權法上之定位並處理著作重製物之物權和著作權間的權利交錯關係。筆者認為加拿大最高法院固守公共利益保護之立場，以判決守護民眾使用著作的權益，避免著作權人濫行著作權，值得掌聲鼓勵與效尤。

筆者認為，著作權法之目的，除保障著作權人之私益以鼓勵持續創作之外，亦肩負鼓勵著作散布之公益使命，因此著作權雖然賦予著作權人有限的專有權利，但絕非可以無限上綱，這可從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Théberge*

⁸⁶ *Id.* at para. 73.

⁸⁷ *Id.* at para. 74.

⁸⁸ *Id.* at para. 57.

⁸⁹ *Id.* at para. 2.

⁹⁰ *Id.* at para. 31.



論述

從著作權到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以加拿大
最高法院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案為中心

案導入權利耗盡之概念而得知。為避免使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過於浮濫，致一般民眾（包括著作重製物所有人）於使用著作重製物時動輒得咎而侵蝕整體社會公益，筆者認為著作權僅為有限的經濟權利，因此不應賦予著作人對已售出之著作重製物過多的控制權利，因為這將過度限制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對其財產行使物權。為避免著作權過度擴張的情況產生，筆者認為權利耗盡原則亦可扮演制衡的角色，確保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物權不致受到不當的限制。